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郭淑薰

被告 李正文

上列被告李正文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原訴字第34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鄧鈺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